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洛阳钼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及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后的财务状况和其他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正 文)

一、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巴西铌、磷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首次介入农业资源领域,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差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收购巴西铌、磷资产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以及是否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题)。

(一) 洛阳钼业本次收购巴西铌、磷资产符合洛阳钼业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洛阳钼业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之一 AAFB 为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的矿业公司,与洛阳钼业目前主营业务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 **AAFB** 为一家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的矿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磷矿的露天开采作业，从磷矿石中提炼加工五氧化二磷，以及不同种类、不同组合的磷肥成品及中间产品的生产。因此，虽然 **AAFB** 终端产品为农业资源领域，但磷肥的加工生产仅为其生产环节中的下游环节，其磷矿开采、磷矿石加工提炼的上游环节与洛阳钼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为矿石的开采与加工领域。因此，本次收购的巴西磷资产与洛阳钼业目前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1. 本次收购是推进、落实洛阳钼业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为不断巩固和稳定洛阳钼业的竞争优势，洛阳钼业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洛阳钼业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为此，洛阳钼业长期与力拓股份、英美资源集团等国际矿业巨头保持良性沟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质矿产资源。本次对于英美资源集团铌磷业务的收购是推进、落实洛阳钼业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次收购巴西铌、磷资产是对洛阳钼业现有业务的重要战略性补充，且有利于提高洛阳钼业的抗风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目前洛阳钼业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铌作为铁基、镍基和铅基超级合金的添加剂，可提高其强度性能，该业务对洛阳钼业现有的核心金属钼和钨的应用将构成非常重要的战略性补充。此外，洛阳钼业在收购铌业务后将成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由于铌价格相对稳定，铌金属的周期波动性弱于其他有色金属，这将为洛阳钼业减弱行业波动的风险。

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巴西拥有全球最大面积的潜在可耕作土地，是全球第三大磷消费国，化肥常年进口量维持在较高水平。洛阳钼业本次收购资产中的两个磷肥加工厂位于巴西的农业重地，与肥料的最终消费市场十分接近，具有巨大的地理优势。因此，巴西对磷肥的强劲需求及收购标的的地缘优势

预计会为股份公司磷业务提供长期发展机会。此外，不同于有色金属具有较强周期性，属农业领域的磷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有利于洛阳钼业业务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提高洛阳钼业的抗风险能力。

(二) 洛阳钼业本次收购巴西铌、磷资产将增强洛阳钼业的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德勤华永就本次收购的巴西铌、磷资产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钼业及本次收购的巴西铌、磷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洛阳钼业		巴西铌、磷资产	
营业收入	349,604	419,684	325,299	340,949
营业利润	74,424	72,727	75,378	57,927
净利润	56,821	70,311	52,576	35,15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洛阳钼业本次收购巴西铌、磷资产将使得洛阳钼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81.24%和 93.05%，使洛阳钼业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巴西铌、磷资产是对洛阳钼业现有业务的重要战略性补充，有利于提高洛阳钼业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并将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财务数据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了洛阳钼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据此本所律师在此对洛阳钼业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

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分别出具的洛阳钼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A 股及 H 股股东名册、洛阳钼业公开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洛阳钼业的确认,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鸿商控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洛阳钼业 31.58% 股份, 系洛阳钼业的控股股东, 于泳持有鸿商控股 99% 股权, 系洛阳钼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14,285,714 股(含本数), 且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50%。本次发行后, 鸿商控股仍为洛阳钼业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于泳仍为洛阳钼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洛阳钼业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确认,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公告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洛阳钼业确认,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公告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洛阳钼业确认,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对洛阳钼业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确认,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且最近十二个月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5) 经本所律师对洛阳钼业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

无违法犯罪证明及洛阳钼业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P0928 号《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对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经本所律师对洛阳钼业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元)
其他应付款	富川矿业	9,72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银行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洛阳钼业说明，洛阳钼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富川矿业存在 9,721,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富川矿业依据栾川县财政局要求向洛阳钼业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环境治理保证金而形成。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除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及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之标的公司外，洛阳钼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增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CMOC Sales &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洛钼 UK”)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钼 UK 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及洛阳钼业的说明，

洛钼 UK 系依据英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洛钼控股持有洛钼 UK100% 的股权。洛钼 UK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MOC Sales & Marketing Limited
注册号码	10333653
地址	ST CLEMENTS HOUSE, 27-28 CLEMENTS LANE, LONDON, UK
资本	1 英镑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2) CMOC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洛钼卢森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钼卢森堡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及洛阳钼业的说明，洛钼卢森堡系依据卢森堡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洛钼控股持有洛钼卢森堡 100% 的股权。洛钼卢森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MOC Luxembourg S.à.r.l.
注册号码	B208055
地址	19, rue de Bitbourg,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

(3) CMOC Brasil Servicos Administrativos E Participacoes Ltda.(以下简称“洛钼巴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钼巴西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及洛阳钼业的说明，洛钼巴西系依据巴西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洛钼控股持有洛钼巴西 0.01% 的股权，洛钼卢森堡持有洛钼巴西 99.99% 的股权。洛钼巴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MOC Brasil Servicos Administrativos E Participacoes Ltda.
注册号码	26.108.898/0001-00 MATRIZ

地址	R BOA VISTA 254, ANDAR 13 SALA 12, CENTRO, SAO PAULO
资本	10,000 巴西雷亚尔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5 日

(4) CMOC DRC Limited(以下简称“洛钼刚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洛钼刚果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及洛阳钼业的说明, 洛钼刚果系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洛钼控股持有洛钼刚果 100%的股权。洛钼刚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MOC DRC Limited
编号	2406685
注册地址	Room C, 21/F., Central 88, 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及实缴资本	1 港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5) 西藏朝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朝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FKH71)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西藏朝旭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西藏施莫克持有西藏朝旭 100%的股权。西藏朝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朝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FKH71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则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确认，洛阳钼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公告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洛阳钼业的说明，于**2016**年**9**月**30**日，洛阳钼业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225,711,351.87**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后至**2016**年**9**月**30**日，洛阳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主要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施莫克承租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层**A68**室的房屋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并签署了《厂房、仓库租赁合同》，租金为**21,200**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确认，自**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二)1.(5)所述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财务数据更新事项”(六)3所述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外，洛阳钼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41-YYT2016092901**)。根据前述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市分行向洛阳钼业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钼精矿和钼铁,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

(2) 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与马鞍山市德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号: xs20161149)。根据前述合同, 洛阳钼业拟向马鞍山市德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180 吨的钼铁, 价格为人民币 76,200 元/吨, 合计 13,716,000 元。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与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号: xs20161117)。根据前述合同, 洛阳钼业拟向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销售 320 吨的钨精矿, 价格为 WO₃ 含量 25%-28%(含 25%、28%)的 1,050 元/吨度, 高于 28% 每高一个品位上浮 5 元/吨度, 低于 25% 每低一个品位下降 5 元/吨度, 合计 10,080,000 元(含 17% 增值税、承兑价)。
-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4500811159)。根据前述合同, 洛阳钼业拟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10 吨的钼铁, 价格为 63,931.62 元/吨, 合计 13,425,640.20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洛阳钼业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后, 洛阳钼业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更新及新增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00%, 期限为 270 天; 洛阳钼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26%, 期限为 270 天。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的面值总额为 5

亿元的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由洛阳钼业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偿还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公告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洛阳钼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存在对原控股子公司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金额为 23,581,311.07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尚欠洛阳钼业的借款。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沪七矿业存在对自然人杨植森金额为 10,175,210.53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杨植森的说明以及洛阳钼业的确认，该笔款项系由于自然人杨植森承诺承担沪七矿业的流动负债，故沪七矿业就其向该等流动负债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后应向杨植森收取的款项。
-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存在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8,176,170.53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洛阳钼业的确认，该笔款项系洛阳钼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预缴的保函费。
- iv.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存在对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7,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洛阳钼业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签署的协议以及洛阳钼业的确认，该笔款项系洛阳钼业向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预缴的土地出让金。
- v.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存在对栾川县安监局 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洛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第 8 号《关于洛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公司杨树凹尾矿库隐患治理的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以及洛阳钼业的确认，该笔款项系洛阳钼业向栾川县安监局暂存的尾矿库安全治理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存在对杨植森 10,175,210.53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洛阳钼业出具的并经杨植森同意的《关于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的说明》及洛阳钼业的确认，该笔款项系沪七矿业应付杨植森的借款。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存在对富川矿业 9,721,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银行入账凭证及洛阳钼业的确认，该笔系富川矿业依据栾川县财政局要求向洛阳钼业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环境治理保证金而形成。
-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存在对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村民委员会 6,920,827.01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洛阳钼业与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协议以及洛阳钼业的说明，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同时为了尾矿库下游居民的安全，洛阳钼业征用赤土店镇马圈村所辖范围的部分土地并予以一定补偿；洛阳钼业已将全部征地补偿款项汇入专门设立的监管账户，征地补偿款会依据搬迁进程并经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逐步发放到个人。
- iv.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存在对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5,501,8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洛阳钼业与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搬迁安置协议》，该笔款项系洛阳钼业应付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代其安置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的费用。
- v.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存在对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村民委员会 4,604,730.56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洛阳钼业与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村民委员会(栾川县赤土店镇清河堂村村民委员会的前身)

签署的协议以及洛阳钼业的说明，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同时为了尾矿库下游居民的安全，洛阳钼业征用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所辖范围的土地并予以一定补偿；洛阳钼业已将全部征地补偿款项汇入专门设立的监管账户，征地补偿款会依据搬迁进程并经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逐步发放到个人。

(五) 发行人新增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洛阳钼业说明，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洛阳钼业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2,00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栾川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境外承包工程等项目补助的通知》(栾财预[2016]197 号)，洛阳钼业于 2016 年 9 月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栾川县委、栾川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共栾川县委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有关重点工矿企业进行扶持的通知》(栾发[2015]5 号)，洛阳钼业于 2016 年 7 月获得优惠供矿补贴 7,210,562.85 元。

(六)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洛阳钼业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钼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交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AFB(现已更名为“Copebras Indústria Ltda.”，以下涉及更名后事项简称“Copebras”)与 AANB(现已更名为“Niobras Mineraane Ltda.”，以下涉及更名后事项简称“Niobras”)的章程修正案(2016 年 9 月 30 日签署)、PINHEIRO NETO ADVOGADOS 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AFB、AANB 各自 100%的股东权益，

AAML 的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均已转让予洛阳钼业之全资子公司, 有关 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转让的章程修正案已获米纳斯吉拉斯州公司登记机关(Registry of Companies of the State of Minas Gerais)审核批准; 洛阳钼业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支付交割对价约 17 亿美元(含代为预扣并支付的巴西所得税), 该交割对价将根据交割报表与预计交割报表的差异进行调整。

(2)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FMDRC 的注册证书与股东名册、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BeesMont Law Limited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DK 已将其所持 FMDRC(现已更名为“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td.”, 以下简称“CMOC DHL”)100% 的股权转让予洛钼刚果, 且洛阳钼业已根据 PDK 出具的预估交割报告书(Estimated Closing Report)通过洛钼刚果向 Freeport Minerals Corporation(系 Freeport 全资子公司)支付 2,664,741,673.8 美元, 该交割对价将根据交割报告书与预估交割报告书中交割现金余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且后续可能存在或有对价的支付。

2. 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1)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Copebras 为洛阳钼业对 AAFB 实施收购的目的并根据其附注所述的特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了 AAF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并由德勤华永对前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S0361 号《专项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Niobras 为洛阳钼业对 AANB 业务实施收购的目的并根据其附注所述的特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了 AAN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并由德勤华永对前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S0360 号《专项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361 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16)第 S0360 号《专项审计报告》已经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CMOC DHL 已根据特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了 CMOC DHL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华永明”)对前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90188_G0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华永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90188_G0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在假设其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前提下，编制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由德勤华永对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阅)字(16)第 R0051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阅)字(16)第 R0051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已经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融资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筹集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以下简称“铜钴交易”)的交易价款,洛阳钼业为铜钴交易设立之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洛钼刚果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作为代理行和其他银行作为贷款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一项总贷款承诺金额为 15.9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人:洛钼刚果

(2) 贷款人:

i. 原始 Tranche A 贷款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支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Grand Cayman Branch)

ii. 原始 Tranche B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Zhengzhou Branch)、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Luoyang Branch)

iii. 原始 Tranche C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3) 贷款金额、利率及期限:总贷款承诺金额为 15.9 亿美元,包括 Tranche A 贷款承诺 4.5 亿美元, Tranche B 贷款承诺 3.5 亿美元, Tranche C 贷款承诺 7.9 亿美元。贷款利率为当期 LIBOR 利率(每期为 3 个月)加上额外年利率(Tranche A、B、C 贷款的额外年利率分别为: 1.7%、2.2%、2.2%),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First Utilisation Date)起 7 年。

(4) 贷款用途:

i. 用于支付铜钴交易费用;及

ii. 支付涉及到铜钴交易或融资的借款人发生的任何费用、花费、支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上述银团贷款协议项下贷款人的要求,洛阳钼业及其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行)等签署了一系列担保协议,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包括:

- (1) 洛钼刚果(由洛阳钼业作为委托代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的受益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 4.53 亿美元保函/备用信用证,作为前述 **Tranche A** 贷款的担保。该等保函/备用信用证由洛阳钼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洛中银授业反保字 002 号《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就前述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担保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2) 洛阳钼业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行)、原始 **Tranche B** 贷款人、原始 **Tranche C** 贷款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保证合同》,洛阳钼业就洛钼刚果偿付 **Tranche B** 贷款、**Tranche C** 贷款相关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等金额向原始 **Tranche B** 贷款人、原始 **Tranche C** 贷款人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3) 洛钼控股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洛钼控股将其拥有的洛钼刚果的股份(即 1 股普通股)及其相关权利全部质押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包括债务人或质押人对任何融资协议项下担保权人所应承担的一切现有及未来的义务及责任。
- (4) 洛钼刚果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账户质押协议》，洛钼刚果将有关银行账户质押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由洛钼刚果以第一顺位固定质押的方式将有关银行账户金额向其提供担保。

- (5) 洛钼刚果、洛钼控股(作为次级债权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从属协议》，自《从属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优先债务(Senior Debt)偿还之日的从属期间(Subordination Period)，洛钼刚果不得对其所欠洛钼控股的债务进行支付、偿还、分配或者提供担保等。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洛阳钼业涉及的主要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树凹诉洛阳钼业侵权案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6)豫民终 8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洛民四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发回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说明，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洛阳钼业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洛阳钼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鸿商控股、洛矿集团等持有洛阳钼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该等洛阳钼业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洛阳钼业和洛阳钼业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洛阳钼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臻".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